

打击恶意欠薪，老百姓才安“薪”

各级法院司法为民，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民生福祉，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长期以来，各级法院对涉农民工工资在内的民生案件高度重视，将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件作为涉民生领域的重点来抓，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断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效。

本期“专家坐堂”以案释法，总结涉农民工工资执行工作经验做法，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案例 1

发挥各部门联动作用 及时解决“问题账单”

申请执行人徐某龙与被执行人山东某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某市政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37785675.87 元及利息的金钱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法院申请扣划被执行人山东某市政公司在的存款 678800 元，用于发放申请执行人招聘农民工的工资。因该账户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被当地劳动监察局和银行共同监管不便直接扣划，由于银行的上上级主管部门也以该账户已纳入冻结白名单账户为由，暂不予冻结扣划，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为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也为防止项目承包商假借农民工工资名义套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抵偿工程款或材料费，法院执行局多次与相关单位协调，在申请执行人出具农民工工资名册和被申请执行人向保证金账户的监管部门出具发放证明后，在劳动监察部门监管之下，由银行将 678800 元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到 11 位农民工的银行账户里。

【典型意义】

法院在执行该案中既要考虑被执行人的工程政府城市污水治理项目，属于环境保护工程，也要顾及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在保障环保工程不受影响、群众利益不被损害的情况下，充分发挥与政府部门之间执行协作联动机制作用，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强化执行协调，主动担当作为，把人民群众的“问题账单”转变为“幸福清单”，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案例 2

法院坚持能动司法 圆满解决欠薪案件

被执行企业湖北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欠下多笔债务以及大额农民工工资。法院陆续受理以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多个强制执行案件，其中涉劳务工资案件 9 件，案涉农民工 141 人，案涉金额高达 182.83 万元。因公司无力偿还贷款，银行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兑现优先债权 4294 万元，法院依法将抵押财产进行处置，经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处置程序陷入僵局。

为尽快兑现债权人胜诉权益，促成案结事了，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主动上门与抵押权人做工作。经过不懈努力沟通，最终银行愿意接受以物抵债，以二拍流拍价格 3028

万元接受被执行人抵押资产，但仍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农民工工资依然没有着落。

被执行人的资产已经处置完毕，通过常规的执行工作思路已无法解决，工资无法兑现不仅会影响生计，还可能形成重大不稳定因素。法院秉承司法为民理念，决定主动担当作为，再次上门与银行沟通协调，尝试劝说银行帮忙化解工资难题。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努力，银行最终同意先拿出 182.8 万元全额兑付工人工资。至此，这一涉 141 名农民工欠薪系列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典型意义】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寻求金融债权和民生纠纷平衡点，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在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努力尝试在法律框架之外探索妥善化解民生问题的路径。面对企业不能清偿债务时，法院没有消极等待，而是快速启动财产处置程序，并坚持以“严”为基、以“快”为要、铁腕治“欠”，对案涉厂房、设备等抵押的资产进行处置，充分保障抵押权优先受偿。在面临资产处置完毕后工人工资无着落的困境时，法院没有因机械办案置民生问题而不顾，而是秉持司法为民理念，转换办案思路，积极寻找破局关键，转而做优先权人的工作，让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主动参与化解涉众涉民生案件，解决了欠薪工人的“燃眉之急”。

案例 3

加强多部门联动 维护农民工权益

蔡某等 42 名工人与湖北某车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车饰公司）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向湖北省南漳县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依法作出仲裁调解书：被申请人某车饰公司在协议签订 5 日内一次性将所欠 42 名工人工资 1139720 元落实到位。后因该公司未履行协议，蔡某等 42 名工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先期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法院经调查核实，某车饰公司共涉及南漳县某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李某某工伤保险争议纠纷、蔡某等 42 名工人劳动争议、徐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四件案件，涉案标的额高达 2000 余万元。被执行人名下

除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地上附属物外，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该财产抵押在某银行。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拍卖、变卖，变卖价格为 920 余万元，与需要支付的执行款相差甚远。

按照法律规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应当优先偿还抵押权人某银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在变卖财产后，税务机关也要求被执行人从拍卖款中缴纳各种税款共计 150 余万元。至此，42 名工人将面临“无薪可发”和工伤赔偿款无法兑现的境地。

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众多农民工工资的兑现，当地政府部门与银行、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协调，请相关单位履行社会责任，让“利”于民。达成初步协议后，又召开专题会议，就细节问题进一步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将变卖价款中的 770 万元优先偿还某银行的本金，下余的 150 余万元在支付完毕工人工资和工伤赔偿后，余款由银行领取并与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结算。其他尚未履行的债务，法院将继续跟进。2023 年 1 月，100 余万元工人工资和工伤赔偿款全部发放到位。

【典型意义】

对重大的涉民生案件，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的情况下，执行法院积极寻求当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联动，灵活采用多种执行手段，竭尽全力在保障农民工及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之间寻找平衡点，尽量“让利于民、不与民争利”，顺利解决了农民工工资执行款不足的问题。法院的执行工作既保障了金融企业的正常经营，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高度认同。

案例 4

企业长期拖欠工程款 法院果断强制执行

江西建工机械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工）承包湖北荆鸡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鸡公司）的一个建设工程，江西建工依约履行义务后，荆鸡公司一直拖欠工程款未付。因荆鸡公司长期拖欠工程款，严重影响江西建工资金周转，江西建工已无力支付农民工工资，案涉农民工工资高达 150 万元。

江西建工为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到位，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荆鸡公司 150 万元财产，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法院在确定江西建工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后，立即

作出裁定：先予执行荆鸡公司 150 万元。

因该案涉及巨额农民工工资，法院组建工作小组，前往各银行进行冻结扣划。2023 年 1 月 18 日，法院会同当地人社局共同向涉案农民工当场发放全部案款，保障了农民工的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典型意义】

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关系广大农民工家庭生计和社会大局稳定。在本案中，因荆鸡公司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已严重影响到农民工工资的兑现，更影响着社会稳定。对申请执行人先予执行的申请，法院执行局果断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将 150 万元案款扣划到位并全部发放完毕，让农民工顺利拿到了“辛苦钱”，有力保障了农民工的基本权益，也对欠薪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

案例 5

恶意逃避执行 依法打击惩处

申请执行人陈某维、金某秀等与被执行人谭某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金额共计 16 余万元。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对本案以外的第三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法院向第三方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要求该公司停止向谭某平支付项目工程款，并提取被执行人拖欠上述工人 169827 元劳务费。第三方公司本应就此款支付法院执行专项账户，但经法院多次催促，其均以工程进度款未到期为由拒绝履行协助义务。

对于第三方公司拒不配合法院执行的行为，法院依法向该公司发出罚款决定书，决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30 万元。收到罚款通知书后，第三方公司方知事态严重，主动与法院联系，并将执行案款交至法院账户，法院当即以案款发还给五位农民工，案件至此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的执行体现了法院准确把握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恶意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果断通过罚款等执行措施采取“刚”的态度依法打击惩处，同时以人为本，“柔”性平衡执行当事人关系，妥善把握执行时机，通过刚柔并济、释法析理多种方式促执行，全力保障五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来源：湖北法院网）



资料图片